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落實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茲提述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公告(「該等配售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配售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落實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5,68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i)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ii)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及於本公告日期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RB Power Limited (附註1、2及3)	1,500,000,000	75.00	1,500,000,000	62.50
承配人	—	—	4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00,000,000</u>	<u>25.00</u>	<u>500,000,000</u>	<u>20.83</u>
總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u>2,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曹思豪先生(「曹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徐道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曹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RB Power Limited (曹先生為其唯一董事)由R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R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家族信託(由曹先生(作為授子人)成立的酌情信託，曹先生及曹先生的家人為受益人)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使用的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MF (Cayman) Ltd.、RB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及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RB Power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榮添先生、吳宏圖先生及羅翠玉女士組成。